

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文件

赣中专委〔2021〕12号



关于认真做好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党支部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，保持和发扬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，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。进一步激励全校广大党员教师和基层党组织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忠诚担当、接续奋斗，更好推动我校教育事业发展和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在全校开展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党支部推荐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推荐名额

优秀共产党员由各党支部按党员总数的10%推选上报（具体名额：行政第一党支部2人，行政第二党支部2人，基础教育系党支部2人，财经信息系党支部1人，学前教育系党支部1人，建筑工程系党支部2人，汽车机电系党支部1人）；先进党支部结合实际自愿申报。

二、推荐对象的基本条件和要求

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：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；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，在服务教育上无私奉献，在教书育人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；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带头作用突出、认真践行“为民办实事”；关键时刻冲得上去，为党和人民教育事业创造一流业绩、作出突出贡献；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受到党员、群众广泛赞誉。优秀共产党员应向教育教学工作一线倾斜，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在处分期内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，近三年被评为校级优秀共产党员、2021年推荐为区委教育工委优秀共产党员的，这次不再推荐。

先进党支部基本条件：认真贯彻执行《党章》，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，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，组织带领党员、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在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真抓实干，团结协作，勤政廉政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赢得党员、群众的信任和拥护；党史学习教育抓得紧、学得实、有成效；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无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、推荐办法及程序

优秀共产党员各支部根据推荐条件，采取组织推荐、党员推荐、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民主推荐，研究确定推荐名单经公示后上报，优秀共产党员需附1000字左右事迹材料。各支部对推荐人选的事迹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党委将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递补。先进党支部自愿申报，由党委研究确定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审核结果报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后予以表彰，对受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党支部颁发荣誉证书，优秀共产党员每人奖励400元，同时将利用学校微信公众号对事迹、业绩特别突出

的优秀党员进行集中宣传，各支部也要结合“七一”庆祝活动做好优秀党员教师的宣传推介工作，切实营造浓厚的比学赶超氛围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严肃工作纪律。评选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条件和程序进行，坚持“谁推荐谁负责”，切实发挥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。全面考察推荐对象的一贯表现，以实际贡献作为评判标准。凡是政治上不合格的，师德师风有问题的，坚决不予推荐，凡未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推荐的，经查实后取消推荐对象资格。

2. 规范材料报送。各支部要坚持标准，精心组织，严格程序，认真把关。报送的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对象有关审批表，介绍每个推荐对象事迹的1000字材料。上述材料电子版于6月28日下午下班前通过OA平台发送至朱孔源。

附件：

1. 优秀共产党员推荐人选情况表
2. 先进党支部申报表

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

2021年6月28日



主题词： 优秀 共产党员 推荐 通知

送：校党委各成员

发：各部门

中共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

2021年6月28日印

(共印5份)



附件 1:

优秀共产党员推荐人选情况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
出生年月		籍贯		参加工作时间	
入党时间		文化程度		职称	
部门及职务					
个人简历					
表彰情况					
主要事迹简介	(300 字以内)				
支部推荐意见	书记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:

先进党支部审报表

党支部名称			
党支部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基本情况			
曾受表彰情况			
主要事迹	(1500 字左右, 可另附页)		
填报支部组织意见	负责人签字: 2021 年 月 日		